

103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目 錄

一、重要事項說明	1
二、系統入口	2
三、操作步驟	2
(一) 進入資格審查登錄系統.....	2
(二) 閱讀隱私權政策聲明.....	3
(三) 閱讀登錄資料注意事項.....	3
(四) 輸入競賽證照資料.....	4
(五) 輸入個人基本資料.....	5
(六) 修改登錄資料.....	6
(七) 確定送出.....	7
(八) 列印資格審查表件.....	9
(九) 其他.....	16

103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資格審查登錄、報名及就讀志願序登記，均採網路作業方式辦理；考生須依簡章規定時間登入本委員會技優甄審作業系統，在線上完成資料登錄及確定送出，並從系統列印相關表件及單據，以辦理本招生資格審查、報名及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

參加本招生之考生應使用瀏覽器（限用Microsoft IE 6.0以上版本）登入系統。本手冊僅供本招生資格審查登錄系統操作參考，其他系統操作參考手冊另訂之。各項作業悉依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本委員會發佈最新消息及公告為準。

一、重要事項說明

1.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開放對象：欲參加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所有考生。
※ 未參加或未通過資格審查者，無法報名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2.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開放時間：103年5月7日（星期三）10:00起至103年5月13日（星期二）17:00止，請由本委員會網站進入系統，並在開放時間內完成資料登錄及確定送出。
※登錄期間系統24小時開放，登錄時間截止系統關閉後，僅保留列印及收件查詢功能。
3. 登入系統時，須輸入「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簡章所附「通行碼」及系統畫面「驗證碼」登入。
※ 曾登入過系統，通行碼不慎遺失時，得向本委員會提出補發申請，以1次為限；通行碼須妥為保存，不得轉知他人，若因此造成個人權益受損，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4. 資料登錄完成並確定送出後，方可由系統列印相關表件並繳寄至本委員會審查。
※確定送出後，即無法修改或重新登錄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5. 本委員會審查資料以考生登錄並經確定送出後之資料為準，若考生繳（寄）交之表件或證件影本，經查若為變造不實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6. 考生請儘早完成資格審查登錄程序，避免於截止日當日才上網輸入資料或下載申請表件，以免因網路壅塞，而致未能完成資格審查登錄，影響自身權益。
7. 繳寄本委員會審查之資料須裝於資料袋內（資料袋內僅限裝考生本人資料），資料袋外請黏貼由系統產生列印之寄件封面。資格審查資料須於103年5月13日（星期二）前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未在規定寄件截止日期前將資料寄出者，雖已完成資格登錄，亦視同未完成手續，不得參加本甄審入學招生。
8. 登錄資料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8:30~17:30）電洽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電話：02-2772-5333#214；傳真：02-2773-5633）。

二、系統入口

請先確認電腦已連接至網際網路。開啟IE瀏覽器，進入「103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enter42.jctv.ntut.edu.tw/>）。由本委員會網站左方「考生作業系統」項下點選「技優甄審作業系統」，閱讀相關說明後，點選「資格審查登錄系統」超連結進入該系統首頁。

三、操作步驟

（一）進入資格審查登錄系統

1. 請詳細閱讀注意事項。
2. 輸入個人「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簡章所附「通行碼」及「驗證碼」後，點按進入資格審查登錄系統登入本系統，如圖3-1所示。

10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甄審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8.0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 * 768。

注意事項

1. 所有參加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考生，應於本系統開放時間：**103.5.7(星期三)10:00起至103.5.13(星期二)17:00止**，進入本系統完成資格登錄並繳寄相關文件至本委員會審查；**未參加資格審查者，一律不得報名本入學招生。**
2. 凡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之學生，並符合簡章所訂之「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者均可報考技優甄審。已獲103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或其他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報名本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3. 曾參加本學年度前之各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並獲分發之錄取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報名及錄取入學資格。
4. **考生應事先購買本入學招生簡章，使用招生簡章所附之通行碼登入本招生各項系統；通行碼已使用登入後遺失者，才可向本委員會申請補發，補發以1次為限。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自行上網下載(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後連同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5. **資格審查結果將於103.5.22(星期四)10:00起於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通過資格審查之考生，務必登入報名系統，依簡章規定及系統說明完成報名作業。

請輸入您的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通行碼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共6碼。如民國99年1月2日出生，請輸入990102

通行碼： 共10碼(依簡章所附之通行碼登入)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575733

進入資格審查登錄系統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地址：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5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五樓) TEL：02-2772-5333 FAX：02-2773-5633 EMAIL：enter42@ntut.edu.tw

圖3-1

(二) 閱讀隱私權政策聲明

閱讀「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同意相關聲明事項後，勾選「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點選「同意，開始資格審查登錄」。如圖3-2。

10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甄審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8.0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768。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10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一、**考生資料蒐集與目的**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二、**考生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並提供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高中職就讀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6)教育部。

三、**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
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性別、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高中職入學年、畢(肄)業學校、畢(肄)業學制、修業類型、畢(肄)業科組別、畢(肄)業班級、畢(肄)業年月、個人在學學業成績、競賽或證照名稱、競賽或證照職稱(類)、獲獎或發證照日期、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等。

四、**考生資料儲存及保管**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本會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時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6個學年度，並於時間屆滿後銷燬。

五、**考生資料權利行使**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考生可就個人的資料享有(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等權利。但考生請求權利行使，不得影響本招生之資格審查、成績採計或分發結果等有關工作。
本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轉214
本會地址：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六、**考生權益**
若考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本會將不受理考生報名本入學招生，且視同考生放棄參加本招生。

☒ 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同意，開始資格審查登錄

不同意，回登入畫面

圖3-2

(三) 閱讀登錄資料注意事項

1. 請詳細閱讀「登錄資料注意事項」，以免權益受損。
2. 瞭解「登錄資料注意事項」後，勾選圖3-3中的核取方塊，並按「同意」，進入下一頁。

登錄資料注意事項

1. **本系統開放時間：103.5.7(星期三)10:00起至103.5.13(星期二)17:00止。**系統關閉後，僅保留列印及收件查詢功能。

2. 為避免系統關閉當日網路壅塞，請考生提早作業。

3. 同時符合多項技藝技能優良甄審資格者，**限選擇1項參加甄審。完成確定送出後，即無法修改或重新登錄資格，請考生特別留意。**

4. 考生完成資格(競賽證照及基本資料)登錄及確定送出作業後，務必從系統列印申請表及寄件封面，並備齊審查文件，於103.5.13(星期二)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審查。

5. 本學年度技藝優良甄審入學招生採計之競賽或證照截止日為103.5.13(星期二)，未登錄資格或未繳寄審查文件者，視同放棄參加本招生，考生不得異議。

☒ 本人已閱讀上列注意事項，同意並遵守。

同意

不同意，回登入畫面

圖3-3

(四) 輸入競賽證照資料

1. 考生依所持有之競賽獲獎或證照資料，點選對應競賽/證照種類、持有競賽/證照名稱、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競賽/證照職種（類）名稱、獲獎/發證（照）日期、入學年月及畢（肄）業年月等資料，輸入完成檢查無誤後，請點按「下一步（儲存）」。
2. 本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採計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與證照均已於簡章正面表列，請參閱招生簡章。非簡章所界定之國內各項競賽均不具報名資格。若考生所持有之競賽或證照為簡章正面表列項目，但其職種（類）不在系統選單內者（例如該職類已停辦多年），請於資格登錄系統開放期間來電本委員會洽詢，逾時不予受理。
3. 若考生所持有之競賽屬於「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者，須依系統指示另行輸入「競賽名稱」、「優勝名次」及「競賽主辦單位」。
4. 本頁畫面如圖3-4，各項功能說明如下：

報名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輸入競賽證照 3.輸入基本資料 4.確定送出作業 5.列印審查資料 6.查詢收件狀態

請點選持有之競賽/證照職種、名稱、優勝名次等級等相關資料後點選下一步

①	競賽/證照種類： ☒ 技術士 ☐ 競賽或展覽
②	持有競賽/證照名稱： 領有技術士證書
③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 乙級技術士證
④	競賽/證照職種（類）名稱： 11800電腦軟體應用 競賽/證照職種（類）以字數遞增排序 1.技術士考生若持有甲種電匠(經濟部核發)請選擇室內配線裝修-乙級。 2.國際技能競賽限由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遴選出國比賽者才認列。 3.持「單一級」之技術士證書僅限一般手工電焊、氣焊、氬氣鎢極電焊及半自動電焊等4個職種，以乙級報名。
⑤	獲獎/發證（照）日期： 民國99年01月01日 非100年09月後取得之競賽或證照 1.考生於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前取得之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競賽優勝和證照之考生，不適用本入學。 2.若只到年，請選擇該年的1月1日，只到月份，則選擇當月1日。 3.若還沒拿到證照，但有成績單，請寄成績單影本，發證日期請選擇103年1月1日。
⑥	入學年月： 民國100 年 09 月
⑦	畢（肄）業年月： 民國103 年 06 月
下一步(儲存) 登出	

圖3-4

圖示編號	圖示說明
1	「競賽/證照種類」：請點選「技術士」或「競賽或展覽」。
2	「持有競賽/證照名稱」選單：請選擇競賽名稱。
3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選單：請選擇競賽名次或證照等級。
4	「競賽/證照職種（類）名稱」選單：請選擇職種類別名稱。
5	「獲獎/發證（照）日期」：技優甄審入學只適用考生於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後所得之證照或競賽獎狀。考生於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前（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取得之競賽優勝和證照不適用本入學。若發證（照）日期只到年，請選擇該年的 1 月 1 日；只到月份，則選擇當月 1 日。若尚未拿到證照，但有成績單，請寄成績單影本及簡章附錄三切結書（技術士報名甄審入學用），發證日期請選擇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6	「入學年月」：請選擇高中職入學年。
7	「畢（肄）業年月」：請選擇高中職畢（肄）業年。

(五) 輸入個人基本資料

1. 依序輸入考生個人基本資料、通訊資訊及學歷(力)資料。輸入完成檢查無誤後，點選「**下一步(儲存)**」進入下一頁。如圖3-5所示。
2. 依簡章規定，低收入戶考生免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30%報名費，其資格認定限本階段提出申請；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考生請於「繳費註記」欄點選身分別，並於繳寄審查資料時一併檢附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者得免繳或減免報名費。
3. 若您發現本頁面中「您持有競賽/證照項目」內容需要修改時，建議在完成本頁登錄並「**下一步(儲存)**」後，進入下一頁再一併修改。

報名程序：1. 閱讀注意事項 2. 輸入競賽證照 3. 輸入基本資料 4. 確定送出作業 5. 列印審查資料 6. 查詢收件狀態

您持有競賽/證照項目如下	
競賽 證照名稱：領有技術士證書	競賽 證照職稱(類)：11800電腦軟體應用
獲獎 證照日期：1020501	競賽優勝名次 證照等級：乙級技術士證

個人基本資料、通訊資訊、學歷(力)資料	
身分證號：	
考生姓名：	※若您的姓名為無法標打之罕見字，請以半型*代替，並下載填寫選手申請表，連同報名表寄至本委員會處理，例如：林王民佑，則輸入林*佑。
出生年月日：	
性別：	☒ 男 ☐ 女
繳費註記：	☒ 一般生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另須繳交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者，減免30%報名費，繳交證明文件影本方式說明請詳閱招生簡章。
電子信箱：	AXXXXX@ntut.edu.tw ※請填寫完整電子信箱，範例：ABC123@ntut.edu.tw
郵遞區號：	106 ※如臺北市大安區則填10608。
通訊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XXXXXX ※請填寫完整地址，如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門牌號碼請以阿拉伯數字半形小寫填寫。 ※若您的住址有無法標打之罕見字，請以*代替，並下載填寫選手申請表，連同報名表寄回本委員會處理。
聯絡電話：	09391XXXX ※請務必填寫可聯絡到的電話，以備緊急所需，如無住宅電話，可填寫手機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09391XXXX ※請務必填寫本人手機號碼，若無手機，則填寫可聯絡到的手機號碼，以備緊急所需，範例：0939000000。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391XXXX ※如無住宅電話，可填寫手機電話號碼，範例：0939000000。
畢(肄)業學校：	臺東縣 820國立臺東女中 ※請選擇畢(肄)業學校縣市後，再點選畢(肄)業學校(參閱簡章536-538頁填寫)。
畢(肄)業學制：	日間部
學校型態：	高級 ※例如：國立臺中家商美容科請點選「高級」；復興高中綜合高中部請點選「綜合高中」；明德女中商業經營科請點選「高中」。
畢(肄)業科組別：	藝術群 661美術科 ※請先選擇群別再點選科別(參閱簡章533-535頁填寫)。
畢(肄)業班級：	10
驗證碼：	936898 請輸入下方數字 9 3 6 8 9 8

各項資料請詳細填寫，以免權益受損。

若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請務必將證明寄至本委員會審查

請輸入下方數字。

請輸入下方數字。

下一步(儲存) 登出 點選「下一步(儲存)」進入下一頁。

圖3-5

（六）修改登錄資料

1. 請詳細核對所持有競賽證照項目，如要修改，請點選 **修改** 進行資料修正（如圖3-6）。
2. 請詳細核對個人基本資料、通訊資訊、學歷（力）資料，如有錯誤，請點選 **修改** 進行資料修正（如圖3-6）。

使用者： [下載PDF閱讀軟體 Adobe Reader](#) 

報名程序： 1. 閱讀注意事項 2. 輸入競賽證照 3. 輸入基本資料 4. 確定送出作業 5. 列印審查資料 6. 查詢收件狀態

您目前尚未確定送出資料，請核對下列資格審查資料，並可點選「修改」按鈕進行修改。

修改 您持有相關競賽/證照項目如下(請備妥書面文件逐一核對)

競賽證照種類：	技術士	持有競賽證照名稱：	領有技術士證書
競賽證照職種(類)名稱：	11800電腦軟體應用	獲獎/發證(照)日期：	民國 102/05/01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	乙級技術士證		
入學年月：	民國 100年09月	畢(肄)業年月：	民國 103年06月

修改 個人基本資料、通訊資訊、學歷(力)資料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考生姓名：		性別：	男
聯絡電話：	09391XXXXXX	手機號碼：	09391XXXXXX
郵遞區號：	106	繳費註記：	低收入戶
電子信箱：	AXXXXX@ntut.edu.tw		
通訊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XXXXXXX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391XXXXXX
畢(肄)業學校：	820國立臺東女中	畢(肄)業學制：	進修學校
修業類型：	高職	畢(肄)業科組學程：	158汽車科

本系統將於103.5.13(星期二)17:00關閉。若登錄資料確實無誤，請務必完成確定送出才能列印申請表件。

我要進行確定送出 **登出**

點選「修改」按鈕進行資料修正。

圖3-6

3. 若資料確認無誤，請點選 **我要進行確定送出**（如圖3-6）；確定送出作業務必於系統關閉前完成，否則無法由系統列印相關資格審查表件。

(七) 確定送出

1. 考生點選 **我要進行確定送出** 後，系統會出現提示訊息。考生在提示訊息中按下 **確定** (如圖3-7-1)，便完成「確定送出」，此時系統將進入「列印審查資料」頁面。
2. 若資料尚須修改，可在系統提示訊息中按下 **取消**，則可回原畫面檢視並修改。請注意，此時狀態並未完成確定送出。

使用者： [下載PDF閱讀軟體 Adobe Reader](#) 

報名程序： [1. 閱讀注意事項](#) [2. 輸入競賽證照](#) [3. 輸入基本資料](#) [4. 確定送出作業](#) [5. 列印審查資料](#) [6. 查詢收件狀態](#)

您目前尚未確定送出資料，請核對下列資格審查資料，並可點選「修改」按鈕進行修改。

修改 您持有相關競賽/證照項目如下(請備妥書面文件逐一核對)	
競賽證照種類：技術士	持有競賽證照名稱：領有技術士證者
競賽證照職(類)名稱：11800電腦軟體應用	獲獎/發證(照)日期：民國 102/05/01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乙級技術士證	

網頁訊息

注意！資格審查資料若要「確定送出」請按下方「確定」，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修改。若還需修改，請按「取消」。

聯絡電話：09391XXXXX	手機號碼：09391XXXXX
郵遞區號：106	繳費註記：低收入戶
電子信箱：AXXXXX@ntut.edu.tw	
通訊地址：臺北市大安區XXXXXXX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09391XXXXX
畢(肄)業學校：820國立臺東女中	畢(肄)業學制：進修學校
修業類型：高職	畢(肄)業科組學程：158汽車科

本系統將於103.5.13(星期二)17:00關閉。若登錄資料確實無誤，請務必完成確定送出才能列印申請表件。

[我要進行確定送出](#) [登出](#)

圖3-7-1

3. 考生若要放棄此次作業，不想確定送出登錄資料，則可點按「登出」離開系統（如圖3-7-2）。此時系統會出現提示訊息提醒考生，尚未完成確定送出者，無法列印申請表件。

使用者： 下載PDF閱讀軟體 Adobe Reader 

報名程序： 1. 閱讀注意事項 2. 輸入競賽證照 3. 輸入基本資料 4. 確定送出作業 5. 列印審查資料 6. 查詢收件狀態

您目前尚未確定送出資料，請核對下列資格審查資料，並可點選「修改」按鈕進行修改。

修改 您持有相關競賽/證照項目如下(請備妥書面文件逐一核對)	
競賽證照種類：技術士	持有競賽證照名稱：領有技術士證書
競賽證照職種(類)名稱：11800電腦軟體應用	獲獎/發證(照)日期：民國 102/05/01
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乙級技術士證	

網頁訊息 X

 注意！您所填的資料尚未完成「確定送出」，無法列印申請表件。

修改 個人基本資料	
聯絡電話：09391XXXX	手機號碼：09391XXXX
郵遞區號：106	繳費註記：低收入戶
電子信箱：AXXXXX@ntut.edu.tw	
通訊地址：臺北市大安區XXXXXXX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09391XXXX
畢(肄)業學校：820國立臺東女中	畢(肄)業學制：進修學校
修業類型：高職	畢(肄)業科組學程：158汽車科

本系統將於103.5.13(星期二)17:00關閉。若登錄資料確實無誤，請務必完成確定送出才能列印申請表件。

圖3-7-2

(八) 列印資格審查表件

1. 考生須由系統列印並完成資格審查申請表，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依序放入資料袋中，於103年5月13日（星期二）前以限時掛號繳（寄）交本委員會審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考生請自備B4尺寸信封，封面須黏貼由系統產生自行列印之信封封面製作資料袋。

2. 完成列印作業後，請點按「登出」離開系統。

3. 建議於寄件後1日，登入本委員會系統點按「查詢收件狀態」查詢收件情形（圖3-8-1）。

使用者：

下載PDF閱讀軟體 Adobe Reader 

報名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輸入競賽證照 3.輸入基本資料 4.確定送出作業 5.列印審查資料 6.查詢收件狀態

請列印下列表件並備齊審查文件裝袋，於103.5.13(星期二)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完成資格審查申請

【必繳】	封面自行黏貼於B4尺寸信封製作資料袋。	信封封面
【必繳】	本表須黏貼身分證、競賽/證照正反面影本及親自簽名。	資格審查申請表(寄本委員會)
【必繳】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102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證明應繳文件請參考簡章附錄四。	學歷(力)證明文件
【選繳】	證照或競賽獎狀上的姓名與現在身分證上的姓名不一樣者，才須繳交。	更改姓名後之戶口名簿 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選繳】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另須繳交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者，減免30%報名費。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應分別繳交其所屬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所繳證明文件應內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選繳】	1.持有單一級技術士證須繳交。 2.已通過技能檢定主辦單位考試尚未取得技術士證者須繳交，請檢附合格證明書影本(或成績單影本)，寄回本委員會。	切結書
【選繳】	需要造字者，本表一併寄回本委員會。	造字申請表

◎ 103.5.22(星期四)10:00起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須於103.5.22(星期四)10:00起至103.5.26(星期一)24:00止，上網取得個別繳款帳號並完成繳費，才能登入報名系統選擇報考校系科(組)學程。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

◎ 下一階段：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103.5.22(星期四)10:00起至103.5.27(星期二)17:00止。

查詢收件狀態

登出

圖3-8-1

- (1) 點選信封封面，列印後請將此寄件封面黏貼於B4尺寸信封製作資料袋（如圖3-8-2）。寄出資料袋前，請確實核對並勾選表件是否齊備。

※請將此頁黏貼於B4尺寸信封袋[寄件期限：103年5月13日(二)止(郵戳為憑)]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考生自行填寫)：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XXXXXX

檢附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裝釘(或用長尾夾夾妥)，平放置入信封內
(說明：★為必繳資料，▲為需繳交者才須繳交，□請考生務必依繳寄資料確實檢核並勾選)

☐ ★資格審查申請表(1. 須有考生親自簽名。2. 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證照/競賽獲獎證明文件影本

☐ ★學歷(力)證明文件

☐ ▲更改姓名後之戶口名簿影本(證照或競賽獎狀上的姓名與現在身分證上的姓名不一樣的才須繳交)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 ▲持單一級技術士證或已通過學術科未取得證照報考者，須繳寄資格文件影本及簡章附錄三之切結書

☐ ▲造字申請表

收件單位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五樓)

103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 收

103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

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電話：(02)27725333

傳真：(02)27735633

網址：<http://enter42.jctv.ntut.edu.tw>

限時掛號

貼郵票處

→ 此處朝信封封口黏貼

※請將此頁黏貼於B4尺寸信封袋[寄件期限：103年5月13日(二)止(郵戳為憑)]



圖3-8-2

- (2) 點選資格審查申請表（寄本委員會），列印後貼妥照片及相關證明文件（身分證證明文件、證照或競賽獲獎證明影本），並於考生簽名欄處親自簽名（如圖3-8-3）。

10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資格審查申請表 (寄本委員會)				10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資格審查申請表 (寄本委員會)			
審查序號				審查序號			
【個人基本資料】				黏貼相片處背面須註明就讀校科（簡稱）及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黏貼相片處 1. 考生請黏貼最近脫帽2吋相片 2. 背面註明姓名及審查序號。			
考生姓名		性 別	男				
聯絡電話	09391XXXX	手機號碼	09391XXXX				
郵遞區號	106	繳費註記	低收入戶				
通訊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XXXXXX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391XXXX	證照/競賽獲獎證明影本黏貼單 此處黏貼競賽獲獎證明影本/證照正反面影本證明文件若超出黏貼範圍，請縮印或摺疊 請黏貼證照正反面影本或競賽獲獎證明影本。			
修業類型	高職	學 制	進修學校				
畢業學校	820國立臺東女中						
畢業類別	158汽車科						
【資格審查資料】							
競賽名稱/證照	領有技術士證書			初審 複審			
職種(類)名稱	11800電腦軟體應用						
名次/級別	乙級技術士證						
獲獎/發照日期	民國102年05月01日	入學年月	民國100年9月				
畢業年月	民國103年6月						
請黏貼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請黏貼證照正反面影本或競賽獲獎證明影本。			
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本人已確實瞭解隱私保護政策聲明且確認以上所有欄位皆正確無誤，若資料有誤以致影響個人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另同意授權本人就讀學校及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運用本人報名招生之個人資料與成績辦理報名及招生事務。			
請親自簽名。 考生簽名：							

圖3-8-3

- (3) 點選學歷(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102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證明應繳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附錄四。(如圖3-8-4)。

10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學歷(力)證明文件
(寄本委員會)

審查序號



考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證明文件黏貼說明： ※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102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 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 同等學力證明應繳文件請參考簡章附錄四					

圖3-8-4

- (4) 點選切結書，持有單一級技術士證或已通過技能檢定主辦單位考試尚未取得技術士證者須繳交。(如圖3-8-5)。

附錄三

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切結書(技術士報名甄審入學用)

立切結書人_____原就讀(畢業)_____學校，本人報名 貴委員會之甄審入學，所持之證照係：

☐ 一、_____職類(僅限一般手工電銲、氣銲、氬氣鎢極電銲及半自動電銲等 4 個職類)單一級技術士證，其相當級別之認定願接受 貴委員會審查小組之審定結果，若本人之單一級技術士證經審定未達乙級技術士標準，願遵照 貴會審查結果，絕無異議。

☐ 二、本人保證確實獲得_____職類_____級技術士證，因技能檢定主辦單位目前無法及時發放該技術士證，本人願意於放榜後，至分發錄取甄審之學校報到時一併繳驗該技術士證正本，否則願自動喪失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蓋章(或簽名)

家長或
監護人： 蓋章(或簽名)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所持之證照依簡章規定無法確定報名資格或類別時，應填寫本切結書，交本委員會審查小組審定，以維護本項甄審入學之公平。
- 二、本切結書有兩種情況同時並列，請依個人之情況在【☐】內打【V】。
- 三、本委員會審查小組之成員包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和學術界對各職類有相當了解之單位代表組成。

圖3-8-5

- (5) 若資料中有罕字需要造字，請點選「造字申請表」，列印後將資料填妥，連同資格審查申請表一起裝入資料袋繳（寄）交本委員會，以免因資料錯誤影響權益（如圖3-8-6）。

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造字申請表

申請考生			
身分證號			
手機號碼		聯絡 電話	日： 夜：
需造字資料	☐ 姓名：_____ 需造字之字() ☐ 地址：_____		
	需造字之字 ()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1.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請於審查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3.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請務必將本表與資料審查申請表一起裝釘，並隨資料審查表件同時寄出，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4. 需造字之難字，報名登錄時該字輸入「*」號，例如吳栢峯請輸入吳**。 （在win98 不能出現的視為難字） 5. 常用難字如：「尅」、「栢」、「堃」、「詰」、「潯」、「娛」、「綉」、「邨」、「涂」等，亦請以「*」號登錄。 6. 本委員會造字完成後，由本委員會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等），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考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仍會造成缺字的現象，考生請不必擔心。 7. 本表請填寫完後，隨資格審查階段繳寄資料寄回本委員會。		

請詳細填寫資料。

.....以下表格內容請考生不要填寫.....

收件編號		收件日期	
承辦人		造字日期	

圖3-8-6

- (6) 查詢收件狀態：提供考生查詢本委員會是否已收到考生郵寄之資料袋（如圖3-8-7）。若考生接獲本委員會通知需補繳資料者（需再列印資料），請上本委員會「資格審查系統」後，點選「列印審查資料」項目列印表件。離開系統時請按下「登出」離開。

10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資格審查登錄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IE8.0以上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768。

使用者：

下載PDF閱讀軟體 Adobe Reader

報名程序： 1.閱讀注意事項 2.輸入競賽證照 3.輸入基本資料 4.確定送出作業 5.列印審查資料 6.查詢收件狀態

單位	項目	收件狀態
103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	資格審查申請表件	尚未收件

列印審查資料

登出

圖3-8-7

(九) 其他

1. 考生在資格審查登錄時，所點選之競賽非「其他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者，請依系統步驟與說明（圖3-8-1至圖3-8-7）繳寄資料即可。
2. 若考生在資格審查登錄時（如圖3-3），所點選之競賽為「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者，則在列印資料時，系統會出現注意事項（如圖3-9）提醒考生須將競賽獲獎證明及相關資料先傳真至本委員會，再寄送資料。

使用者： 下載PDF閱讀軟體 Adobe Reader 

報名程序： 1. 閱讀注意事項 2. 輸入競賽證照 3. 輸入基本資料 4. 確定送出作業 5. 列印審查資料 6. 查詢收件狀態

請列印下列表件並備齊審查文件裝袋，於103.5.13(星期二)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完成資格審查申請

【必繳】	封面自行黏貼於B4尺寸信封製作資料袋	信封封面
【必繳】	本表須黏貼身分證、競賽/證照正反面影本及親自簽名	資格審查申請表(寄本委員會)
【必繳】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102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證明應繳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附錄四。	學歷(力)證明文件
【選繳】	證照或競賽獎狀上的姓名與現在身分證上的姓名不一樣者，才須繳交	更改姓名後之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選繳】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另須繳交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者，減免30%報名費。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應分別繳交其所屬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所繳證明文件應內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選繳】	1. 持有單一級技術士證須繳交。 2. 已通過技能檢定主辦單位考試尚未取得技術士證者須繳交，請檢附合格證明書影本(或成績單影本)，寄回本委員會。	切結書
【選繳】	需要造字者，本表一併寄回本委員會	造字申請表

◎ 103.5.22(星期四)10:00起本委員會網站提供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須於103.5.22(星期四)10:00起至103.5.26(星期一)24:00止，上網取得個別繳款帳號並完成繳費，才能登入報名系統選擇報考校系科(組)學程。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

◎ 下一階段：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103.5.22(星期四)10:00起至103.5.27(星期二)17:00止。

注意事項：

◎ 因您所填報之資格屬於「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本委員會將召開技術會議逐一審查報考資格。

◎ 為爭取時效，請您在郵寄資格資料前，務必將(1)已完成之「證照/競賽獲獎證明影本黏貼單」(第2頁)，(2)相關競賽資料(如競賽辦法、參加對象、競賽網站)先行傳真至本委員會103.5.13(星期二)17:00前並以電話確認，以利後續審查作業進行。

◎ 本委員會傳真：02-27735633。電話：02-27725333。

查詢收件狀態 登出

圖3-9

注意事項：

- ◎ 考生所填報之資格屬於「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者，本委員會將召開技術會議審查報考資格。
- ◎ 為爭取時效，請考生在郵寄「資格審查資料」前，務必將：
 1. 已完成之「證照/競賽獲獎證明影本黏貼單」(第2頁)
 2. 相關競賽資料(如競賽辦法、參加對象、競賽網站等)
 先行傳真至本委員會【103年5月13日(星期二)17:00前】並以電話確認，以利後續審查作業進行。
- ◎ 本委員會傳真：02-2773-5633。電話：02-2772-5333分機214